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减少参股企业业务的不确定性影响、回笼部分资金，同时增大对经营团队的激励，公司拟以 780 万元向优适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适”）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黄飞鹏、黄建峰转让苏州优适 4%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公司本次转让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公司本次转让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永盛

龚菊明

顾维军

2018年6月22日